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議員

陳鏡秋先生，BBS，MH，JP

陳偉明先生，MH

鄭泳舜先生 (下午三時五十分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覃德誠先生

馮檢基議員，SBS，JP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離席)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下午四時十五分離席)

吳貴雄先生，MH

盧永文先生，JP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下午四時三十分離席)

衛煥南先生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離席)

黃志勇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離席)

黃頌良博士 (下午一時四十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MH

甄啟榮先生

列席者：

莫君虞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韋俊彥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王良炳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蔡玉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張煒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汪志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九龍 2(九龍)
張潤屏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黎煊林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呂廣輝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蔡植生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深水埗
劉江華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梁詠心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唐智強先生，JP	勞工處處長
嚴麗群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周偉業先生	消防處長沙灣消防局局長
林耀新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九龍西防火分區辦事處)
劉達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九龍交通部意外調查組總督察
黃裕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黃勁文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經理
單丹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黃凱豪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

秘書

趙必強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政府部門代表，以及機構代表出席今次會議，並歡迎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張潤屏女士代替郭李夢儀女士出席今早的會議，以及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黎煊林先生在下午接替張潤屏女士出席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5 年 1 月 13 日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

3. 主席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劉江華太平紳士，以及該局的助理秘書長梁詠心女士出席會議。

4. 劉副局長表示，雖然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的諮詢期已結束，但政府仍希望到訪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政府了解社會對於在二零一七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有很強烈的訴求，亦期望行政長官普選方案能夠在立法會獲得通過。政府正在整理諮詢期內收到的各界意見，希望於四月份發表報告，然後把決議案提交立法會，預期立法會可於六、七月間進行表決。在此期間，推動政改的工作仍會持續。政府希望市民繼續提出意見，亦希望立法會內持反對意見的議員能夠回心轉意。他亦呼籲區議員、地區人士及街坊繼續發聲，支持通過方案，令延續已久且對社會造成影響的政治爭拗得以化解。

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

6.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諮詢期已經完結，並無需要再作諮詢；(ii)民協尊重中央政府的憲制權力，但亦正因此令他們放心不下，例如二零零四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的釋法雖然合乎其憲制權力，但亦可能有濫用之嫌；(iii)由一千二百人組成的提名委員會篩選後才讓港人選擇，並非真

正的選擇，而是剝奪了香港市民的提名權，故此不會接受；(iv)今日出席會議的七位民協議員，即馮檢基議員、覃德誠先生、黃志勇先生、吳美女士、秦寶山先生、衛煥南先生以及他本人，會在撕毀這份諮詢文件後一起離席抗議。

[有關議員隨即離座及展示示威標語，亦有旁聽人士離開公眾席走到議員身後展示示威標語及高叫口號。]

7. 主席勸籲在場人士保持冷靜及遵守會場秩序。

[部分在場人士繼續高叫口號。]

8. 主席再次勸籲不果，隨即宣布休會。

[休會五分鐘；有關議員於此期間退席離場。]

9. 主席宣布復會，並對剛才有關議員在發言後所作舉動表示非常遺憾。主席接著請其他議員繼續發言。

10. 盧永文先生有以下意見：(i)現在距離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只有約兩年，時間相當緊迫。雖然有意見要求重啟政改，但政改已完成了兩步曲，於此時重啟對於支持政改的市民並不公平。與其爭論不休，倒不如在符合《基本法》及人大框架的條件下優化選舉行政長官的決議案，在可行範圍內爭取最大的民主成分，才是現時廣大市民的共同願望；(ii)人大框架是中央的決定，是不可推倒及違反的。不過，當中仍有不少討論空間，包括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產生辦法、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以及投票安排等等。一旦政改遭否決，便會變成原地踏步，最少要待五年後才能重啟政改，而屆時人大的「八三一」框架卻依然存在，結果是令市民損失了在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機會。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是香港民主政制的一大發展，亦是現時的主流民意，所以他衷心希望今次政改能夠獲得通過，繼續完成餘下的三步曲，令全港選民可投票選出自己心目中的行政長官。

11.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i)在香港回歸前的港英時代，

港英殖民政府亦沒有給予香港市民選舉權，反而在簽署《中英聯合聲明》後，香港各級議會卻經歷了一定的民主發展；(ii)在香港實施的是一國兩制制度，我們必須尊重《基本法》的規定逐步發展民主；(iii)希望支持及反對雙方彼此尊重，珍惜得來不易的政制發展。我們可結合實際情況，繼續探索政制的發展空間，讓中央政府更了解香港的民情，使往後的政制有更大的發展；(iv)民建聯的立場是支持在二零一七年根據《基本法》及人大框架落實進行一人一票的行政長官選舉。

12.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意見：(i)對有關議員未表達意見便離場表示遺憾；(ii)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均在是次政改中展示出很大誠意，聽取香港市民的意見。然而，不少反對派人士及議員，卻要拉倒這次政改；(iii)近期的民調顯示，本港有超過半數市民支持在二零一七年推行一人一票的行政長官選舉；(iv)支持及反對雙方的分歧，只在於如何在選舉機制或辦法上更有效地表達市民的訴求及監察未來行政長官的施政；(v)立法會內的反對派議員應當三思，因為一旦是次政改未能通過，則須再等五年；(vi)他重申支持在二零一七年由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因為中央政府已表明，在實行普選行政長官之後，下一步便是普選立法會。所以，他希望立法會議員能夠順應民意，對政改投下贊成的一票。

13.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意見：(i)對於二零一七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市民有幾項共識，包括應遵守人大的「八三一」框架、希望盡早普選行政長官，以及希望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進行；(ii)早在二零零五年時，深水埗區議會議員包括剛才離場的部分泛民議員，已曾表達支持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如今這個期待已久的機會終於來臨，希望各議員能予以支持，特別是在立法會擁有投票權的馮檢基議員；(iii)他認同英國外交部早前所作的評論：「循序漸進，好過原地踏步。」

14. 李祺逢先生表示，作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一分子，他對於政改持鮮明的支持態度。在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是五百萬選民的期望，不應被一小撮人所擾亂。此外，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人必須尊重人大的「八三一」框架。

15. 吳貴雄先生表示，他個人絕對支持在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剛才有泛民議員指稱這次行政長官普選是有篩選的選舉，究其原因，可能是他們認為這次選舉的安排無法保障他們的代表取得參選資格。事實上，如果他們覺得自己無法取得大多數人的支持以參選，則反映出他們目前的思維及主張的政策須予調整。他亦認同「循序漸進，好過原地踏步」，並支持在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以作為政制發展的一個起步點。

16. 劉副局長回應如下：

- (i) 對於剛才梁有方先生所表達的意見，他覺得無論是支持或反對政改，其實雙方都有一個共同目標，就是希望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普選行政長官，而彼此的分歧在於提名辦法。然而，若大家因為在提名辦法上的分歧而犧牲了彼此的共同目標，這是不值得的。
- (ii) 經歷過最近的佔領事件、議會的不合作運動、杯葛及離場等事情，香港市民更加希望能減少爭拗及指罵，彼此多加包容及尊重。面對這些反對聲音，政府會用最大的誠意及耐性，繼續推動政改工作。
- (iii) 剛才盧永文先生、陳偉明先生、梁文廣先生、陳鏡秋先生、李祺逢先生及吳貴雄先生，都各自道出了這次政改踏出了難能可貴的一步：普選能夠實現，總比原地踏步好。有得選，勝於沒得選；五百萬人的投票，勝於一千二百人的投票。這種道理，早已深入人心。
- (iv) 政改方案必須遵循《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任何民主制度都必須以法治為基礎，才能穩健地發展。只要方案獲立法會通過，兩年後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普選行政長官便可實現，否則只會繼續由一千二百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
- (v) 古往今來，所有改革都必定存在推動者與阻礙者，政府希望支持是次政改的議員和市民，亦即改革的推動

者，能繼續發聲支持政改工作，務求方案得以落實。

17. 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動議人為黃達東先生及他本人，和議人包括林家輝先生、沈少雄先生、陳鏡秋先生、鄭泳舜先生、陳偉明先生、張永森先生、劉佩玉女士、李詠民先生、梁文廣先生、李祺逢先生、盧永文先生、吳貴雄先生、韋海英女士、黃頌良博士及甄啟榮先生。動議內容如下：

「深水埗區議會支持依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如期於 2017 年落實廣大市民期盼已久的普選行政長官，讓 500 萬合資格的選民可於 2017 年以『一人一票』選出下任行政長官。我們呼籲社會各界以理性務實、互相尊重的態度，尋求共識，並促請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不要讓政制發展原地踏步。」

18. 主席補充，選舉制度必須依法進行。剛才梁有方先生的發言中亦提到，他非常尊重中央政府在憲制上的責任和權力。因此，今次人大履行其憲制責任，按照「八三一」框架讓香港在二零一七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總勝於原地踏步，否則香港的政制便無法向前邁進，不但失去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機會，往後的立法會普選進程亦將無法啟動。他特別呼籲與他在區議會共事多年的馮檢基議員按照民協一向奉行的「又傾又砌」方針，繼續與政府就政改方案進行磋商，令香港政制不致原地踏步。

1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需就臨時動議作記名投票。議員要求記名投票。

20.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郭振華、黃達東、林家輝、沈少雄、
陳鏡秋、鄭泳舜、陳偉明、張永森、
劉佩玉、李詠民、梁文廣、李祺逢、
盧永文、吳貴雄、韋海英、黃頌良、

甄啟榮(17)

反對： (0)

棄權： (0)

21.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7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22. 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總結表示本會支持如期於二零一七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讓五百萬名合資格選民可一人一票選出下任行政長官，不要讓政制發展原地踏步。

[有關議員返回會議室。]

(b) 勞工處處長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會面

23. 主席代表深水埗區議會歡迎勞工處處長唐智強太平紳士，以及陪同他出席會議的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嚴麗群女士。

24. 唐處長感謝深水埗區議會安排他向議員簡介本港勞工事務的最新發展。他就勞工處的就業措施及服務、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法定最低工資、標準工時、法定侍產假及輸入勞工等議題介紹如下：

- (i) 在二零一四年，勞工處共錄得超過一百二十萬個私營機構的職位空缺，而整體失業率則維持在百分之三點三這個接近全民就業的低水平長達七個月。
- (ii) 勞工處每個工作天處理近五千個空缺廣告，當中約百分之八十五為全職工作，其餘為兼職工作。
- (iii) 勞工處提供多元化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協助求職人士尋找全職或兼職工作。求職者除可親身前往各區的就業中心外，亦可透過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以及設於全港不同地點的「搵工易」職位空缺搜尋終端機等，享用一系列

就業服務。處方的「互動就業服務」手機應用程式亦已投入服務，求職者可隨時隨地透過流動通訊設備從勞工處的職位空缺資料庫搜尋合適的職位空缺。

- (iv) 西九龍區就業中心設於長沙灣政府合署九樓，歡迎各議員鼓勵求職人士前往找尋合適工作。
- (v) 勞工處不時舉辦大型及分區招聘會，提供有效平台供僱主招聘員工及協助求職人士尋找工作。在二零一四年，處方共舉行十九場大型招聘會及六百多場分區招聘會，而本年三月份亦會舉行兩場大型招聘會。
- (vi) 處方設有兩個行業招聘中心(飲食業及零售業)，差不多每個工作天都有飲食業及零售業的僱主在中心內進行招聘，即場面見求職人士，從而縮短招聘及求職的時間。
- (vii) 針對有特別需要的社羣(例如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可能會在求職或就業時遇到困難，處方已於各就業中心設置特別櫃檯，為他們提供工作轉介服務。處方亦會舉辦就業講座，協助他們認識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
- (viii) 交津計劃自推行以來，申請人次已超過二十五萬，當中約三分之一以個人為申請單位，其餘則以住戶為申請單位，處方發放的津貼總額高達九億元。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已於本年二月再次調高。
- (ix) 法定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實施以來，並未對本港的失業率帶來負面影響。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近期維持在百分之三點三，較最低工資實施前下跌零點三個百分點。最低工資對勞動人口及總就業人口均帶來正面影響，總就業人數較最低工資實施

前增加約二十六萬人，當中約三分之二為女性。此外，低收入僱員的薪酬持續錄得增幅；最低「十等分」組別的全職僱員(撇除最低工資不適用的政府僱員及留宿家庭傭工)在去年第四季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較最低工資實施前的季度錄得百分之十三點七的實質升幅。政府已將有關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建議由本年五月一日起把最低工資水平由現時每小時 30 元調高至 32.5 元。

- (x) 訂立法定侍產假的《2014 年僱傭(修訂)條例》已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實施。合資格的在職父親在按法例規定通知僱主後，便可就其配偶／伴侶每次分娩享有三天侍產假，侍產假薪酬為其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處方理解部分勞工團體認為三天侍產假期未必足夠，但處方須於僱員利益及僱主承擔能力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政府已承諾在法例實施一年後檢討其運作。
- (x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的標準工時委員會已於去年完成廣泛的公眾諮詢及深入的工時統計調查。參考這兩方面工作所得的結果，標準工時委員會正進一步討論工時政策的方向，並預期於明年三月底前向政府提交報告。
- (xii) 面對勞動力逐漸萎縮及個別行業在招聘上遇到困難，政府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讓有關僱主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截至本年一月底，約有三千名輸入勞工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在港工作，當中接近一半屬於安老服務業，另外百分之二十從事農業。在較具爭議性的建造業方面，則約有近三百名輸入勞工，只佔全港勞動人口或建造業工人總數極少部分。處方會按既定審批準則考慮所有申請，包括僱主是否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合適的員工，並會以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及其薪酬福利為

大前提。

(xiii) 隨著香港經濟正面發展，現時本港的勞資關係大致不俗。

25.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處方的「補充勞工計劃」或入境事務處的「一般就業政策」均應以保障本地工人的薪酬及福利為前提。然而，本地護老保健員等職位自輸入勞工以來，薪酬不斷下降，處方必須深思如何界定該行業「在招聘上遇到困難」，並考慮本地培訓機構每年預備投身安老服務業的人數；(ii)雖然本港已接近全民就業，但俗稱「4118」的連續性合約規定(僱員如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四周或以上，每周最少工作十八小時，僱員便可享有休息日、有薪年假及長期服務金等福利)仍存在不少漏洞，許多兼職僱員因未達有關標準而得不到保障；(iii)請政府考慮以有薪教育假期鼓勵在職人士積極進修，維持香港的競爭力；(iv)雖然交津計劃的門檻已於二月放寬，但政府並未正視坊間要求豁免資產審查的意見。有關計劃旨在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但在部分邊緣個案中，申請人卻因為薪金上調或勤於儲蓄等原因而超出所規定的入息限額，處方必須對此多加留意。

26.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處方從未明確表示會檢討「4118」的漏洞，不少行業(特別是外判制度)的從業員未能享有合理權益。外判制度的基本因素容易造成剝削，期望處方盡快檢討「4118」，包括取消連續性合約規定等；(ii)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本港工程數目不足，建造業工人的收入未必有保障，但處方提供的資料卻顯示建造業並不缺人，現時亦無需輸入外勞。他請處方澄清本港的建造業前景。

27.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生兒育女為人生大事，男士在照顧分娩女性及新生嬰兒方面亦擔當重要角色。現時三天的侍產假期並不足夠，他期望政府盡快檢討侍產假期天數，促進家庭和諧；(ii)有關僱員應享有十二天的法定有薪假期(勞工假)或十七天的公眾假期(銀行假)的討論持續已久，期望政府盡快落實增加勞工假天數，使之與銀行假看齊，保障

僱員的權益。

28. 吳美女士表示，交津計劃已推行一段時間，但其申請手續相對繁複，許多市民在遞交申請時都會向區議員辦事處求助，但勞工處對區議員的支援略嫌不足，辦事處職員及市民往往須親身前往勞工處拿取表格。她建議處方郵寄適量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予區議員辦事處，方便市民於就近地方領取，並請處方考慮為區議員及其助理安排簡介會，以助瞭解申請細則及協助市民提交申請。
29.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扶貧委員會的報告曾指出，受惠於法定最低工資，超過百分之十以往處於貧窮線下的家庭得以超越貧窮線，所以法定最低工資能有效減少貧窮問題。然而，勞工界於法定最低工資推行之前，已要求以每小時 35 元為基準，儘管法定最低工資將於本年五月調高至每小時 32.5 元，但其水平仍然偏低，基層人士難以維持生活所需；(ii)在自由經濟社會中，不同的收入增加速度(幾何級數上升或算術級數上升)容易導致貧富懸殊。他期望政府以法定最低工資收窄貧富懸殊；(iii)同意增加男士侍產假的意見；(iv)現時法定最低工資兩年一檢的效果滯後，他建議處方考慮把檢討期改成每十二個月一次。
30. 李祺逢先生表示，他不反對政府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然而，最低工資在保障了低收入家庭收入的同時亦造成物價上漲。舉例而言，一般保安員的工資由法例通過以前的七、八千元水平上升近倍，直接導致許多私人屋苑的管理費大幅增加，加重了中產階層的經濟壓力。他擔心落實推行標準工時會令物價上漲的情況加劇，最終得不償失。
31. 吳貴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不反對法定最低工資，但政府在釐定有關水平時必須循序漸進，讓僱主有能力及時間適應；(ii)雖然提升最低工資水平能直接提高基層在職人士的收入，但日常生活的開支亦會因而上升，處方必須加以考慮；(iii)本港的生育率持續偏低，政府可考慮把法定侍產假增至七天以鼓勵生育，而侍產假的一次性性質對僱主的影響亦相對輕微；(iv)本港與世界各地均面對僱傭成本漸高的

問題，僱主在難以增加招聘以應付工作量時，現有僱員往往需要超時工作。若政府為有關工時設限，可能會造成人手緊張等問題。他請處方補充現時企業的空缺數字，以及正積極找尋工作的求職者人數。

32. 唐處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法定最低工資的立法原意是在防止工資過低、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以至維持本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等重要考慮中，取得適當的平衡。政府亦透過扶貧措施協助基層，例如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 (ii) 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來自勞工界、商界和學術界的人士以及政府人員。該會在檢討最低工資水平時已進行大量工作，包括就本地經濟前景作出情景假設，評估不同的法定最低工資測試水平在各種經濟情景下對僱員、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失業率和通脹的影響。
- (iii) 行業前景對保留人才非常重要。在建造業工程數目大幅下降時，許多新入行的工人會因無法得到生活保障或前景未明等因素離開建造業。政府的工程一般至少需要兩年籌劃，才可提交至立法會申請撥款，所以現時備受討論的工程對建造業的影響往往於數年後才反映。他期望立法會早日通過政府的各項工程撥款，確保建造業及有關工程的持續性，避免人才流失。
- (iv) 另一方面，為解決本地建造業人手不足的問題，政府會繼續加強對本地建造業的支援，例如從財政預算案中預留資源予建造業工人提升專業技術，並透過推廣及宣傳，吸引更多人加入建造業。發展局與建造業訓練局已成功吸納數千名人員接受培訓，成為半熟練建造業工人。

- (v) 政府外判承辦商亦須遵守政府的法規，其僱員亦應得到合理保障。若議員發現涉嫌違反《僱傭條例》或其他不法行為的個案，請立即向勞工處舉報以便跟進。若證實對有關承辦商的指控成立，處方會根據既定程序考慮作出檢控，有關承辦商將來或難再獲政府聘用。
- (vi) 標準工時委員會正審慎考慮有關數據以及社會各界對工時議題的意見，並將於明年三月底前向政府提交報告。
- (vii) 由於勞資雙方對修訂「4118」及增加法定假日天數的看法迥異，勞工顧問委員會將審慎檢視勞資雙方的意見，在取得適當平衡後再作出建議。
- (viii) 處方正全面檢討交津計劃，包括申領資格和審查程序。審查機制可確保有限的資源用於協助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對於取消資產限額的建議，必須小心衡量是否適當使用公帑，處方會在檢討中審慎考慮有關建議。另外，處方感謝有關區議員協助有需要的市民填寫申請表，而處方已就申請表的發放作出安排，區議員如有需要，可透過區議會秘書處聯絡處方。在符合環保的原則下，處方樂意提供更多表格予區議員辦事處。
- (ix) 在去年錄得的約一百二十萬個私營機構職位空缺中，勞工處協助約十五萬名求職人士成功就業。由於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有效期為一個月，該一百二十萬個職位空缺為全年累積總數，加上求職人士可透過勞工處以外的其他渠道尋找工作，有關數據未必能全面反映整體就業市場的情況。
- (x) 為舒緩安老服務業人手不足的情況，政府會繼續與職業訓練局等培訓機構攜手合作，透過舉辦不同的培訓計劃，協助業內人士提升個人資歷，藉以減少

人才流失並吸引更多求職人士投身有關行業。

33.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雖然最近立法會就工程的討論時間較以往長，但通過的總撥款額不低。平均而言，工務小組委員會於過去十年每年平均通過四百多億元撥款，而去年通過的撥款額亦達三百多億元。隨著政府擬議的工程越來越具爭議性，工程撥款的討論時間亦相應延長。政府應聆聽各方意見，積極爭取立法會及市民支持工程；(ii)失業的殘疾人士比例不低，處方的培訓進修計劃似乎未見成效。他請處方補充有何其他安排協助殘疾人士就業。

34.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僱員自我增值後有助提升企業的生產力，推動有薪教育假期對僱傭雙方均有益處，請處方盡快研究有關建議；(ii)理解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是經過獨立委員會長時間磋商後達成的共識，但工資水平的增長速度長期追不上實際通脹率。另外，消費物價指數由一籃子商品及服務的總值計算，但市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只集中於數項，有關通脹率可能低估了市民真正承受的經濟壓力；(iii)重申處方必須盡快檢討「4118」的安排，保障兼職僱員的權益；(iv)受僱人士中不乏中產及大企業的中層人員，勞工議題必須全面保障所有人的權益。處方必須確保僱員付出的勞動力得到合理回報，減少社會的怨氣。

35. 唐處長補充回應如下：

- (i) 於過去數年，殘疾求職人士的就職情況穩定，每年約有二千六百名殘疾人士於勞工處登記求職，而殘疾求職人士透過處方的就業服務獲得聘用的就業個案每年有二千四百餘宗。為加強支援僱主及協助殘疾僱員適應新工作，勞工處將會提升為殘疾求職人士獲聘後提供的跟進服務，跟進期由現時的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協助僱傭雙方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另外，勞工處亦會跟進殘疾人士的工作環境及其對輔助儀器的需要，並按需要協助有關人士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資助津貼。處方期望殘疾人士能在

新崗位發揮所長，成為補充勞動力的新來源。

- (ii) 處方認同持續進修及人才培訓對維持競爭力的重要性，並已備悉有關有薪教育假期的建議。由於透過立法形式增加僱傭福利的建議適用於所有企業，處方必須審慎考慮，以評估建議對中小企承受力的影響。由於現時的勞工議題眾多，處方會以恰當的優次逐一考慮。
- (iii) 勞工顧問委員會將慎重考慮有關「4118」的意見，並會在達成共識後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36. 主席總結表示，再次感謝唐處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請處方積極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進一步改善香港的勞工政策及僱員權益，推動經濟發展。

(c) 關注農曆年期間無牌熟食小販問題 促請政府開放合適場地讓小販於農曆年間經營(深水埗區議會文件32/15)

37. 鄭泳舜先生介紹文件 32/15。

38. 周偉業先生回應如下：

- (i) 今年農曆年初一下午六時左右，福榮街五昌樓地下至一樓梯間曾有雜物起火，調查後證實與街邊小販無關。
- (ii) 擺放於戶外的手推車，除非內載易燃物品，否則火警風險不會特別高，而過往涉及小販的火警事故亦不多。
- (iii) 不過，如果有大量小販聚集，火警風險會相應增加，亦會阻塞附近大廈的走火通道、消防設備、交通，甚至阻礙消防車出入，所以會影響市民及消防處的

工作。

- (iv) 處方一向沒有參與小販牌照的發牌，如果相關部門經考慮後決定容許小販在監管下經營，處方會因應墟市的運作模式，根據有關指引提供協助。

39. 趙汝洲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對設立墟市持積極開放的態度，並認為選址應由地區主導，從下而上提出建議。如果倡議者找到合適場地作墟市，並得到地區支持及區議會同意，亦符合相關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要求，署方與相關部門會提供適當的協助。
- (ii) 署方知悉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貧窮小組)正進行有關於本區設立墟市的研究，內容包括搜集香港各區墟市的狀況資料、整合過往經驗及探討本區墟市的運作模式。研究完成後，署方會先了解區議會的意見，然後研究報告內容和建議的可行性。署方會與區議會及其他相關部門緊密溝通，積極配合討論及工作。

40. 蔡玉光總警司回應表示，設立墟市或能減少小販與執法部門之間發生的衝突，以及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如果找到合適場地及得到社區支持，警方會予以配合，並採取相應的人流及交通管制措施。

41. 主席表示，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昨天透過立場書向各區議員表達基層檔主的意見，並希望議員在討論時能一併考慮基層及墟市檔主的立場。秘書處昨天已把立場書轉達各議員，各位亦可參閱備置於桌上的副本。

42.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i)有關小販問題，食環署責無旁貸；(ii)多年來，「桂林夜市」已成為一種文化，食環署應主動設法安置夜市的小販，而不應被動地等待倡議者；(iii)

發放小販牌照屬食環署的職權範圍。食環署如果不發放有關牌照，便應考慮簽發臨時牌照或特許牌照予小販在農曆年間在指定地點經營；(iv)市民反映懷念有特式小吃的夜市，不希望光顧連鎖店舖。

43. 黃頌良博士有以下意見及報告：(i)不少地區人士認為值得設立墟市，但此事牽涉法例、交通、安全及環境等多方面問題，未必能夠落實；(ii)貧窮小組正進行有關墟市的研究，據知墟市不但有熟食售賣，更有乾貨、濕貨、手作、藝術、服務、二手物品及其他生活雜貨。由於每個墟市的運作模式各異，令問題更為複雜；(iii)工作小組將加快進度，集合經營者及居民等持份者的意見，加強有關方面的溝通，並物色合適的地點。

44. 馮檢基議員有以下意見：(i)有關問題存在多年。前區域市政局在二十多年前曾進行墟市研究，結論是允許小販售賣乾貨能提供出路予經濟有困難的人士，但售賣熟食則可能引致安全、食物及環境衛生問題；(ii)曾到「桂林夜市」視察，發現墟市人流暢旺但缺乏監管，令附近居民在深夜受到噪音滋擾，而環境衛生亦受影響；(iii)雖然今年相關部門加強執法，但結果只是令小販轉往其他地區擺賣；(iv)部門應監管墟市營業的時間、地點及食物衛生；(v)現時最大的挑戰是選址，如果選址不當導致人流不足，小販可能會返回桂林街擺賣。

45.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意見：(i)「桂林夜市」屬於港人的集體回憶，有助基層市民維持生計。然而，它卻帶來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交通阻塞等問題；(ii)選址的時候要考慮附近居民及小販的意見；(iii)基於食物衛生及安全的考慮，無牌小販必須接受監管，並須遵守一定的食物處理程序；(iv)設立墟市時應仔細考慮其管理方式，包括應由政府抑或非牟利團體管理，以及由誰承擔相關開支等問題；(v)如果政府免費提供場地予無牌小販經營，對其他需要租地經營的販商並不公平；(vi)支持處理小販問題及優化管理安排。

46.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意見：(i)收到許多關於墟市的環境衛

生、食物及人身安全問題的意見，但亦有人反映希望保留地區特色；(ii)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環衛會)之前的討論結果是另找地方供小販經營；(iii)農曆新年的墟市相當於在特定時間舉行的墟市，有需要考慮其管理及地點問題；(iv)深水埗區曾有天光墟，但後來因主辦團體問題而不再舉辦，現時可考慮重新舉辦。

47.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i)長沙灣地鐵站 C2 出口曾發生火警，牽涉一個售賣炒栗子的小販及其生財工具。如果同樣情況發生在「桂林夜市」，由於路窄人多，後果可能更嚴重；(ii)明白小販的價值和特色，但設立墟市時必須留意食物及消防安全，預防意外發生；(iii)議會有責任在慮及小販的生計及確保市民安全之間取得平衡。

48.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i)過去幾年的區議會及環衛會均有關注農曆新年期間的無牌熟食小販問題。雖然小販會造成環境、噪音、防火、交通及安全問題，但區議會亦須平衡小販經營謀生的空間；(ii)部門的回應積極，各方居民及小販應與部門一起找出適合的方案及地點作墟市。

49. 鄭泳舜先生有以下意見：(i)儘管「桂林夜市」令附近居民擔心環境衛生及防火問題，仍希望政府重新檢視現行小販政策；(ii)大部分其他地區的墟市為全年開放，成效未如理想。深水埗區有空間在農曆新年期間設立墟市，如能率先成功舉辦平民墟市，對本區居民亦有好處；(iii)設立墟市的問題宜由貧窮小組跟進，包括尋找合適地點、諮詢居民及執行細節等。

50. 趙汝洲先生重申，食環署對設立墟市持積極開放的態度，並認為選址應由地區主導，從下而上提出建議。若找到合適場地，並得到地區支持及區議會同意，亦符合相關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要求，署方會與相關部門提供適當的協助。

51. 廖偉城先生回應如下：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場地主要作休憩及

運動用途，署方對於在該等場地設立墟市的建議有保留。

(ii) 墟市活動可能引致噪音及炫光滋擾，以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問題，對就近食肆也可能構成影響。因此，設立墟市前必須先進行廣泛地區諮詢，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iii) 康文署樂意參與有關設立墟市的工作小組會議以提供意見。

52. 周偉業先生回應表示，消防處關注明火煮食問題，因為火警風險較大。

53. 馮檢基議員表示，各部門均持積極態度，貧窮小組亦會繼續進行有關研究，並徵詢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意見。

54.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各政府部門均希望能妥善處理小販問題，並願意提供適當的協助。他高興獲悉貧窮小組會繼續跟進有關問題，民政處會積極配合區議會工作，加強各方的溝通及協調。

55. 吳貴雄先生表示，希望傳媒能令更多人明白墟市對環境衛生的影響，小販應克制自律並自行保持環境衛生，令附近居民更容易接受他們。

56. 主席總結表示：(i)促請政府當局開放合適場地讓小販於農曆新年期間經營，保留本港小販擺賣的傳統特色，並提供一個讓基層市民自力更生的機會；(ii)此議題將交由貧窮小組跟進。

(d) 活化長沙灣 打造新商圈(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3/15)

57.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展局及規劃署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但局方及署方均表示未能

派員出席。主席請議員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發展局的聯合書面回應文件 45/15，以及規劃署的書面回應文件 48/15，並請秘書處記錄議員的意見，於會後轉交有關政策局及部門。

58. 黃達東先生介紹文件 33/15，並補充文件提交人為黃達東先生、陳鏡秋先生、郭振華先生、鄭泳舜先生、陳偉明先生、甄啟榮先生、劉佩玉女士及李祺逢先生。

59.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意見：(i)贊成活化長沙灣，該區的工廠大廈不少已閒置，區內的 D2 Place 更是由發展局成功活化的例子；(ii)每逢假日，均有樂隊於 D2 Place 的天台進行表演，其聲浪影響泓景臺、昇悅居及宇晴軒等附近屋苑居民的休息，現正考慮去信發展局，期望局方檢討有關表演安排並改善噪音問題。

60. 李詠民先生支持活化長沙灣，期望發展局藉此向國際宣傳深水埗區為布業及其他周邊產品的集中地。

61. 馮檢基議員有以下意見：(i)於早年亞洲金融風暴時，多個區議會均曾提及發展社區經濟，而立法會的扶貧委員會亦有到訪台灣、韓國、日本及西班牙等地汲取經驗，了解當地政府為商界、中小企及弱勢社群提供平台，讓他們能夠透過經營生意自力更生；(ii)除了文件中所列舉的兩、三個例子之外，區內尚有其他可發展的行業，例如布業及電腦業均屬本區的強勢行業；(iii)區內不少非政府機構及弱勢社群所製作售賣的食品及手工藝品均富有特色，若能加以組織及提供經營平台，將有助發揮社區經濟。

[由於馮檢基議員發言期間有一名市民進入會場及干擾會場秩序，主席將會議暫交副主席黃達東先生主持，以便與該名市民進行調解。]

62. 馮檢基議員續發言表示，他支持文件的原則和精神，但建議擴大所支持的行業範圍，並由政府提供更多支援予商界、非政府機構、中小企及弱勢社群，為他們打好發展的基礎。

63.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意見：(i)建議深水埗發展電子市場、成衣或服裝市場及玩具市場；(ii)就成衣或服裝市場方面，區內已有售賣縫紉機、布匹及配件等相關店舖，若配合香港理工大學的服裝設計學系及活化工廠為成衣大廈，將可於本區為該市場提供「一條龍」服務；(iii)期望多方面開拓有關市場，活化區內的工廈，在「啟動九龍東」之餘，也「啟動深水埗」。

[主席返回會場，黃達東先生將會議交還主席繼續主持。]

64.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i)同意鎖定特定及富特色的行業以發展工貿樓宇；(ii)工貿樓宇的發展受其契約所規範，政府部門應互相配合，設法放寬該等契約條文上的限制，藉以引導工貿樓宇的發展；(iii)在衣、食、住、行方面，以特色食肆進駐工貿樓宇，加強市民於工貿樓宇進行商業活動的意欲，幫助工貿樓宇增值及提升其格調和吸引力。

65. 林家輝先生有以下意見：(i)對文件的構思表示支持，但舊式工廈業權分散而且較難統一，加上近年舊式工廈逐漸發展為商廈，對整體活化計劃可能有影響；(ii)過去十年，不少工廈的業權人或發展商曾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及區議會提出拆卸並重建成為酒店的要求，當中亦有不少獲得議會支持及通過的建議，但基於市場需求，重建項目均以商廈為主，甚少涉及酒店發展。至於改變土地用途及補地價方面，亦存在一定的複雜性，區議會應從大方向出謀獻策，使活化計劃得以順利推行。

66. 吳貴雄先生對文件表示支持，並認為若有適當的政策支持，正如紐約及深圳筍崗一樣，長沙灣以至荔枝角等地區定能被打造成時裝、飲食、布料及玩具中心。

67.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意見：(i)扎根於深水埗的玩具業及成衣業世界聞名，期望藉深水埗的優勢活化及優化本區發展；(ii)政府應主動規劃及研究一些鼓勵性或低門檻的政策，以及簡化政策，促使各方人士參與；(iii)期望局方就文件的訴求提出意見，優化有關建議及促成在深水埗打造新的商圈的建議。

68. 主席總結表示：(i)他身兼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業界的意見與文件的方向相同；(ii)由於活化工廈必須得到百分百的業權同意方能進行，若政府能推出鼓勵性的政策配合，將有助本土經濟的發展，以及締造更多就業機會；(iii)建議相關部門盡早規劃及研究，於活化工廈以外提出其他寬鬆政策；(iv)待整合會議文件及意見後，會再次約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代表，以了解局方就文件及議員意見的回應，繼續跟進。

(e) 關注美孚五個月內兩宗致命交通意外(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4/15)

69. 主席歡迎運輸署、警務處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的代表出席會議。

70. 張永森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34/15。

71.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補充意見及建議：(i)不少巴士於繁忙時段過後停泊於總站，佔用上落客空間，希望九巴適度指揮車輛停泊的位置；(ii)從新界往九龍區的乘客部分以美孚為中途站，再轉乘其他交通工具。若他們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附近下車，將需要行經五個交通燈號位置，大大減低行人遵守交通規則的意欲；(iii)建議署方於荔灣道中央安全島位置增設過路處，讓市民可直接前往長沙灣道。

72.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查詢及補充意見：(i)美孚巴士總站在不同時段可停泊的巴士數量；(ii)巴士總站現時有否足夠空間予巴士停泊，其停泊的數量是否合乎比例；(iii)美孚港鐵站 A 出口前往巴士總站的路段平均約有五輛巴士停泊，阻礙行人視線。建議署方或九巴設置行人通道指示，避免造成危險。

73. 蔡植生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對上述意外深表遺憾，並已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與部分議員前往實地視察。儘管該處的過路設施均符合設計標準，署方仍會研究有關在荔灣道中央島加建過路設施的建議。

- (ii) 短期而言，署方於實地視察後，已要求九巴提醒車長留意行人過路的情況，並於適當位置張貼海報及告示，提醒行人注意安全及使用行人過路處，同時加強車長培訓。署方亦會與九巴研究巴士停泊的情況，要求車長避免於出入口位置泊車。警方最近亦於有關位置進行道路安全的宣傳。
- (iii) 中期而言，署方會檢視美孚巴士總站於非繁忙時段的巴士停泊情況。由於上述巴士站的使用量已接近飽和，署方會與九巴研究分流車輛的可行性。
- (iv) 長遠而言，署方會研究可否於相關巴士總站附近路段適當位置增設指示牌，藉以提醒行人使用行人通道/過路處，提升行人過路安全。

74. 劉達輝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重視上述兩宗致命交通意外，分析顯示有關意外涉及行人及行駛中的車輛，而上址的人車流量較高，屬密集的交通匯處。
- (ii) 在意外發生後，警方已進行一連串的教育宣傳活動，亦與部分議員前往實地視察，探討可行的交通改善措施。警方會繼續跟進，研究可行的緩解方案。

75. 黃裕廷先生回應表示，九巴向來重視車長於總站範圍駕駛巴士時的安全。九巴已因應早前兩宗交通意外實施下列措施：

- (i) 為配合不同路線的車輛數目，九巴將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調動美孚總站內數條巴士路線的停泊月台：(1) 因應路線的頻密程度，把車數較少的 6D 號線及班次較頻密的 46X 號線使用的月台對調，避免因月台停泊空間不足而影響其他巴士路線的運作；(2) 鑑於 102 號線班次非常頻密，九巴將安排 102 號線與 98C 號

線的月台對調，增加可容納的巴士數量，從而減少巴士停泊於非月台位置的情況。

- (ii) 九巴會於美孚巴士總站增設標示，提醒行人使用站內的行人過路線出入，並要求車長避免把巴士停泊於行人過路線，以免阻礙行人視線。

76. 黃勁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車長入職前會先接受訓練，其後亦會接受有關駕駛安全的在職培訓。
- (ii) 九巴會提醒車長在日常駕駛期間留意車站附近的車輛及行人，包括部分因低頭注視手提電話或平板電腦而未有留意路面情況的道路使用者。

77.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有見美孚巴士總站的使用量接近飽和，查詢擴充巴士站的可行性；(ii)要求九巴增派人手指揮站內的人車出入情況。

78. 張永森先生欣悉九巴於短時間內採取改善措施，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暫時未見九巴增派人手檢視巴士上落客及車輛出入的情況；(ii)再次查詢九巴如何改善泊車情況；(iii)歡迎將 102 號線調至另一月台的建議，但其議員辦事處近月接獲不少弱視人士的投訴，提及過去五個月 102 號線的車長態度及停車位置均未如理想，令弱視人士下車後未能使用行人引路帶過路，而該線巴士的報站器亦出現失靈，令乘客未能準確得知下車位置。另外，特別班次總站停於旺角弼街的指示不清，令乘客容易混淆。希望九巴小心處理對調月台的事宜，確保新月台仍設有行人引路帶，減少對視障人士的影響；(iv)促請署方跟進上述總站的停泊事宜，以及增設由美孚港鐵站 A 出口至巴士總站一帶的行人指示；(v)有關去年十月十三日發生的交通意外，認同相關路段於早上約七時的人流量甚高。他又留意到葵涌道斜路前往美孚美荔道位置設有一條巴士專線直接駛往巴士總站，令其他車輛從葵涌道下斜

後，需於短時間內切入左線轉至美荔道，容易發生意外，希望警方及署方跟進有關情況。

79.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美孚巴士總站的使用量已接近飽和，希望運輸署及九巴提供資料，列出不同時段可停泊於該總站的巴士數量，並提供可行的改善方案；(ii)促請署方聯同九巴制訂有關車站安全的程序守則；(iii)要求九巴提供相關訓練，讓車長多加注意車站的路面情況。同時派出督導員駐守車站指揮；(iv)重新檢視美孚巴士總站及其行人通道的流暢性及安全性；(v)希望署方擔當統籌角色，適時向議會匯報可行的改善方案。

80.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觀察及意見：(i)現時總站內部分站長會指揮巴士入站，希望有關措施得以持續；(ii)由於牽涉社區重點項目的發展及影響空氣質素，美孚巴士總站向後擴建的可行性不大；(iii)可否尋覓區內其他位置擴展有關總站；(iv)建議署方可先就道路使用者安全研究改善方案；(v)希望警方盡快完成檢討報告；(vi)歡迎九巴對調路線月台的建議，為方便市民得悉路線改動後的位置，建議九巴增設大型路線牌；(vii)希望署方及九巴研究於總站的尾部位置增設行人過路處及相關路標。

81.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建議：(i)以發光二極體顯示巴士路線編號，令乘客即使在天色昏暗的情況下仍能清晰看見車號；(ii)九巴可參考建築地盤的做法，當有車輛出入時，預設的警示燈及鐘聲便會啟動以作提示。

82. 蔡植生先生回應如下：

- (i) 認同九巴應增派人手，以確保繁忙時段巴士進出及運作順暢的建議。會後將與九巴再作跟進。
- (ii) 鑑於美孚巴士總站位於天橋底，相對有較多柱躉，而另一方亦有紅色及綠色專線小巴運作，故可騰出用以擴展巴士總站的空間有限。署方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可否於附近地點擴展巴士總站。

- (iii) 署方會與九巴研究巴士停泊的情況，物色其他可供停泊的位置。
- (iv) 有關 102 號線的投訴，基於車站前方位置會有巴士停泊，導致不少車長選擇讓乘客先行於後方下車。署方已敦促九巴於適當的落客區予乘客下車，以免造成危險。
- (v) 九巴已發出內部指引，要求車長於月台位置上落客，亦將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對調部分路線月台，切合不同路線的停泊需要。
- (vi) 署方會與九巴商討，設立清晰易明的指示牌，讓乘客尤其是長者更容易理解。
- (vii) 認同制訂車站安全程序守則的建議，可研究派發單張或小卡片，讓乘客了解更多有關車站安全的資訊。
- (viii) 等候警方的調查報告期間，署方會積極研究各項中期改善措施的可行性。

83. 劉達輝先生回應如下：

- (i) 二零一四年十月發生的交通意外調查報告已接近完成，現階段會尋求律政司的指示，研究是否提出起訴。
- (ii) 警方會盡快就本年二月發生的交通意外安排意外重組，並與相關部門分享有關細節。

84. 黃裕廷先生回應如下：

- (i) 待 102 號線調動路線月台後，巴士於既定月台以外位置落客的情況將有所改善。九巴亦於去年年底再三提醒 102 號線的車長於月台位置上落客。

- (ii) 102 號線以旺角為總站的班次已停止運作。
- (iii) 會後將研究盡快增設大型路線編號指示的可行性。
- (iv) 九巴已於去年年底安排額外人手於車長用膳期間，把巴士駛至騰出的月台位置，以減少對行人的影響。
- (v) 九巴一直有相關人員負責監察車長表現，會後將再作內部溝通，研究安排人手提醒乘客注意過路安全。

85. 李祺逢先生不滿署方及九巴的表現，並提出以下意見：

- (i)九巴應於繁忙時段及節日加派人手，確保車站運作順暢及乘客的過路安全；
- (ii)要求九巴制訂時間表，列出增派人手的日期；
- (iii)建議署方於地底增建一層巴士站，以應付人口增長的需求。

86. 梁有方先生再次查詢以發光二極體顯示巴士路線編號，以及參考建築地盤增設警示燈及鐘聲的可行性。

87.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i)要求九巴承諾加派站內人手，並提交相關時間表；(ii)署方應明確界定停泊及不可停泊的區域；(iii)支持上述由議員及部門代表提及的建議，希望各部門研究建議的可行性及優次；(iv)希望與相關部門前往美孚巴士總站及去年十月的肇事地點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如何落實上述各項建議。

88. 劉達輝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會採取三管齊下的措施，在上述路段進行宣傳、教育及執法，並要求相關警務人員多加留意美孚一帶的情況。

89. 蔡植生先生回應如下：

- (i) 認同九巴須安排巴士總站的站長於繁忙時段指揮站內交通。
- (ii) 署方會研究增設指示燈的可行性及成效。

(iii) 會與警方研究不適宜泊車的位置，再作跟進。

90. 黃裕廷先生回應如下：

(i) 九巴已加派人手把巴士駛至原位，以騰出空間予巴士駛入或停泊。

(ii) 會後將與運輸署研究如何於站內劃分泊車及非泊車位置。

(iii) 不反對運輸署於巴士總站加裝任何對行人及車長帶來正面作用的指示。

91. 黃達東先生查詢，署方是否同意設立工作小組跟進上述情況。

92. 蔡植生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與警方及九巴商討跟進工作，並適時向議會匯報。

93. 主席總結表示，美孚巴士總站有逾四十年歷史，使用量接近飽和。為配合未來需要，署方及九巴應加強交通管理及考慮交通重組的配套。議會促請相關部門及九巴在不影響調查及檢控程序的情況下，盡快改善肇事巴士總站的不足。他建議現階段先在區議會討論有關議題，待進行實地視察後，再與相關部門交換意見，並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於本年三月十六日與警方及九巴代表會面，商討及跟進美孚巴士總站的安全事宜。署方將於五月六日與議員前往該總站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

(f) 要求立即啟動重置石硤尾健康院(深水埗區議會文件35/15)

94. 主席歡迎衛生署及房屋署(房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派員出席會議，但局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並附上書面回應。主席請議

員參閱文件 46/15。

95. 秦寶山先生介紹文件 35/15。

96. 單丹醫生介紹回應文件 46/15。

97. 呂廣輝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與轄下建築部及衛生署的同事保持聯繫，密切跟進重置石硤尾健康院的進展。

98. 黃凱豪先生回應如下：

- (i) 石硤尾邨第六期的重建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展開，署方會盡力減低工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 (ii) 署方一直與衛生署保持緊密聯繫，並會在石硤尾健康院的重建工程項目落實後，為相關工程提供意見。
- (iii) 石硤尾邨第六期的高台部分將預留作重置石硤尾健康院，而低台部分將劃作公屋發展。

99.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石硤尾健康院的重建項目已討論多年，但進展緩慢，期望局方加快重建步伐；(ii)現時九龍西並沒有提供 X 光服務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區內居民往往需跨區前往九龍東使用有關服務，期望局方藉重建的契機，在新的石硤尾健康院增設 X 光服務；(iii)現時預留作重置石硤尾健康院的位置屬房署用地，政府會否在重置工程完成後將石硤尾健康院原址的土地交予房署興建新公屋。

100.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對食衛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失望；(ii)石硤尾健康院的重建項目仍未有確實時間表，若在石硤尾邨第六期的公共屋邨重建落成後才展開工程，將對附近的居民造成影響；(iii)希望了解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的具體進展，例如人手及財政資源的評估情況；(iv)期望局方提高重建項目的透明度，讓區議會知悉工程的最新進展及詳情，以便議員向區內居民匯報。

101. 甄啟榮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今早有不同的居民團體到區議會遞交請願信，促請局方早日兌現重置石硤尾健康院的承諾；(ii)期望了解現時重置工程的撥款申請進展，以便推算相關工程的時間表；(iii)石硤尾健康院已使用多年，隨着區內的公共屋邨重建項目相繼完成，區內人口不斷增加，促請局方早日重置石硤尾健康院，以滿足區內居民的殷切需求；(iv)區議會曾多次邀請局方出席會議，但局方一直未有派員出席，是否代表石硤尾健康院的重置計劃未有任何進展。

102.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房署已展開石硤尾邨第六期的公共屋邨重建工程，若食衛局及相關部門未能配合房署的重建計劃，將錯失同步重置石硤尾健康院的時機，日後將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ii)期望衛生署向食衛局及相關部門反映議員的意見，並適時向區議會匯報重置工程進度。

103.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石硤尾健康院的重置計劃已討論多年，民協一直就此提交討論文件跟進有關重置計劃的進展及覓地安排，但局方至今仍未交代重建計劃的進展，她對此表示失望；(ii)區內居民一直十分關注重置石硤尾健康院的進展，並期望局方藉重建的契機，擴展健康院的服務，例如增設牙科服務及婦科檢查；(iii)隨着區內人口不斷增加，期望局方認真處理區內居民對重置石硤尾健康院的訴求，並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最新進展；(iv)石硤尾健康院位於斜坡上，沒有自動扶手電梯直達，至今仍未有具體的改善工程，對長者及行動不便的求診者非常不便，建議局方盡快落實石硤尾健康院的重置計劃以便利市民。

104. 韋海英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南山普通科門診診所的使用情況緊張，診症名額經常爆滿，期望局方盡快兌現重置石硤尾健康院的承諾，並增設牙科服務，以回應區內居民的殷切需求；(ii)局方是否因經費不足或醫護人手緊絀而未能啟動石硤尾健康院的重置工程。

105. 秦寶山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過去曾多次提交文件詢問局方有關重置石硤尾健康院的詳情，但一直未有最新進展；(ii)局方有否就啟動重置石硤尾健康院訂立特定的準則

及條件，例如是否區內人口須達到特定的水平方可動工。

106.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議會一直非常關注石硤尾健康院的重置問題，食衛局雖承諾重置健康院，但一直未有公布確實的重置時間表，期望局方能就重建工程提供更多資料；(ii)局方應可按照過去的撥款經驗，推算重置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及初步籌劃工作所需的時間，並按現行的資源分配機制，預測有關工程的竣工日期。他要求局方公開有關資料；(iii)建議主席要求食衛局及相關部門在指定期限內提供更多有關重建工程的資料及時間表。

107. 單丹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當局察悉石硤尾居民對公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需求。
- (ii) 局方有意於擬預留作診所發展的用地重置石硤尾健康院，以整合區內基層醫療服務設施並設立社區健康中心。除食衛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聯合書面回應外，現時沒有其他補充資料提供。
- (iii) 將於會後向食衛局反映議員的意見及居民的訴求。

108. 沈少雄先生查詢由哪個部門專責管理重置石硤尾健康院的土地。

109. 黃凱豪先生回應表示，食衛局正就石硤尾健康院的重置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因此暫未與房署就該土地日後的管理安排作出討論。

110. 張永森先生建議主席要求食衛局在特定期限內(例如下次區議會會議前)提交有關石硤尾健康院的重置時間表，因為區議會將在九月踏入休會期，要待下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後才能繼續跟進議題。

111. 秦寶山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同張永森先生有關將此議題列為續議事項的建議，並要求局方在下次區議會會

議時提交石硤尾健康院的重置時間表；(ii)房署有否評估石硤尾健康院的重置工程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112. 黃凱豪先生回應表示，由於食衛局現正就重置健康院的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因此健康院的設計仍有待確定。署方會與食衛局緊密聯繫，在日後就健康院的設計提供意見，盡力減低有關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113. 吳美女士表示，若石硤尾健康院在重置後將擴展服務範圍，建議局方加強有關宣傳及資訊發放，讓居民早日知悉詳情。

114. 甄啟榮先生有以下意見：(i)現屆區議會的任期即將完結，建議主席在下次區議會會議繼續跟進石硤尾健康院的重置進展；(ii)若食衛局在下次會議時仍未能派員回應議員提問，建議主席直接約見食衛局局長。

115. 主席總結如下：(i)本會一直關注石硤尾健康院的重置時間表，促請食衛局盡快落實及公布健康院重置細節，並適時向區議會匯報，以惠及有需要的居民；(ii)相信食衛局局長了解本會希望於石硤尾邨第六期重建項目完工前重置健康院。待有進一步的資料，議會會再考慮約見食衛局局長，以促進重置計劃的實行。

(g) 要求財政預算案利民紓困(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6/15)

116.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36/15，並建議開放討論是次財政預算案提出的措施是否足夠。

117. 馮檢基議員表示：(i)財政司司長在位八年，總盈餘超過八千億，其估算有欠準繩；(ii)司長未有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量入為出，錯誤估計收入，以致估算支出亦有欠準確；(iii)由於低估收入，未能為市民提供更多服務，例如安老院舍、智障及嚴重殘障人士院舍等，亦未有扶助開拓六大重要產業，窒礙了經濟發展；(iv)財政司司長難言稱職。

118.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派員出席會議。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今次會議。請議員參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書面回應文件 47/15。議員可就財政預算案提出意見，秘書處會於會後將意見轉交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參考及備悉。

119.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一直以來，財政預算案對於教育經費的資助未見積極，尤其是對大學的資助，而增加大學資助學額實有助本港培養人才，增加競爭力；(ii)政府應鼓勵婦女就業，但首先需處理幼託及相關的配套服務；(iii)全民退休保障遲遲未實行，擔心人口老化情況令市民將來未能享有安穩的退休生活，而延遲退休年齡亦未必有幫助；(iv)總括而言，政府應對市民有長遠的承擔。

120. 覃德誠先生表示，過往的利民、惠民的措施，例如私人住宅物業全年寬免差餉、公共房屋豁免租金兩個月等，均未有在是次財政預算案內出現，甚至將公共房屋的富戶剔出豁免租金範圍，即使過往在地區上廣受歡迎的電費補貼亦被取消。在有足夠盈餘的情況下，未能理解財政司司長為何要取消上述利民紓困的措施，希望司長三思。

121. 陳偉明先生表示：(i)期望財政預算案包含更多長遠發展，包括增加藥物名冊中藥物的種類、盡快落實興建中醫院及推出兒童醫療券等；(ii)最希望增加醫療方面的資源，包括對醫護人員的支援、醫生的培訓等硬件及軟件的配套，以應付日後社會發展及人口老化帶來的需求；(iii)同意增加對私人樓宇業主的支援，尤其是如何協助「三無大廈」進行維修及寬免全年差餉等，惠及各階層人士。

122.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同意財政預算案應著重長遠發展，例如醫療方面的規劃；(ii)可多投放資源在青少年就業及升學指導方面，讓他們了解自己的需要及社會的狀況，調校對就業的期望；(iii)中產人士往往繳稅多而福利少，是次財政預算案有照顧中產人士，回應他們部分的訴求，包括提供幾項稅務優惠；(iv)相信財政預算案內包括了一些預計的開支，加上經濟情況變化無常，財政司司長已經做到量

人為出，審慎理財。

123. 李祺逢先生表示：(i)有市民反映是次財政預算案有照顧中產人士，可算滿意；(ii)財政預算案的估算很難做到百分百準確，即使為一個屋苑編寫財政預算都不容易，何況要為全港的情況作估算，而且有很多突發事件會影響支出及收入；(iii)有別於很多國家，全民退保未必適用於低稅率的香港。

124. 劉佩玉女士歡迎政府於是次財政預算案提出釋放婦女勞動力，提供更多課餘託管、幼兒照顧及社區裸母的政策，大大增加託管名額，回應了社區上及婦女界的訴求，相信亦有助紓援勞動力緊張的問題。在實際運作方面，她希望政府各有關部門能支援這些提供幼兒、課餘託管的非政府機構，協助他們提供安全的託管服務，讓基層婦女可以安心工作。另外，她希望政府制定政策，增加對「三無大廈」消防方面的支援。她建議成立「消防 572」改善基金，以幫助這類大廈進行此類工程。

125. 黃達東先生表示，以往一直討論如何擴闊稅基以提高資源調配的彈性。有人認為在有赤字時應擴闊稅基，他卻認為應在財政有盈餘時擴闊稅基，並寬減一些傳統的主要稅項以增加彈性，否則當經濟不景時便會變成只可加不可減。另外，他同意在商業主導的社會，要很準確地作出預算相當困難，所以評論財政司司長是次的估算是否準確，應該公平地考慮客觀環境及是否有未能預計的經濟因素。

126. 梁有方先生認為：(i)政府應先回應市民多年來要求的十五年免費教育，然後才提出擴闊稅基的建議；(ii)無論財政司司長是否稱職、其估算是否準確，市民亦只能無奈接受，但市民對司長有期望是可以理解的；(iii)現在增設的各個基金，均只徒具名目而無實際內容，有欠長遠計劃及承擔；(iv)應趁現在有盈餘的時候積極作長遠計劃，例如提供全民退休保障，改善貧富懸殊問題等，集中處理，讓市民老有所養、各展所長，並維持香港的競爭力，與市民一同分享經濟成果。

127. 陳鏡秋先生認為是次財政預算案獲大部分市民支持。他

並表示：(i)政府可趁現在有盈餘的時候計劃有關退保及醫保的政策、研究加建醫院，特別是兒童醫院的可能性、加強託兒服務、提供更多長者院舍等；(ii)政府應「藏富於民」，讓市民一同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iii)市民對是次財政預算案的訴求尚包括電費補貼、牙醫醫療券、豁免七十歲以上長者生活津貼的審查等。

128. 主席表示：(i)能源價格下調，兩電的加幅亦相對溫和，但不應扣減以往對市民的電費補助；(ii)現時全球經濟處於下行軌道，不少政府以印鈔保持其經濟增長，香港政府也應審慎理財；(iii)香港人口逐漸老化，二零二零年後長者佔整體人口比例相當高，政府在社會保障的花費將大大提高，在稅基比較狹窄，以及利得稅偏低的环境下，為維持香港的競爭力，必須有足夠的儲備，否則便不能做到全民保障，讓市民老有所養、各展所長；(iv)政府將投放五百億元於自願醫保計劃，證明政府願意承擔市民的醫療開支；(v)是次財政預算案能夠做到審慎理財、利民紓困，特別提出惠及中產人士的措施；(vi)歡迎財政預算案，期望在審慎理財的前提下，為上述議員提及的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多支援；(vii)請秘書處將議員的意見轉交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備悉及跟進。

議程第 3 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a) 委員會報告

-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7/15)
-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8/15)
-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9/15)
- (iv) 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0/15)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1/15)

(b) 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2/15)
- (ii)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3/15)

129.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4 項：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4/15)

130. 韋俊彥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44/15 如下：

- (i) 先導計劃中的「加強支援露宿者」計劃透過加強與不同部門及地區團體的合作及聯絡，例如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食環署等，為露宿者提供適切的援助，當中包括：食環署把通州街臨時街市內洗手間的開放時間延長至 24 小時；於桂林街隧道進行大型聯合清潔行動；以及於去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在昌新里天橋進行清潔行動。民政處將密切留意該位置的情況，並適時採取適當行動；
- (ii) 民政處亦與地區團體緊密聯繫，以及為露宿者提供以下三方面的協助：(1)在地區人士的資助下為露宿者提供上樓津貼；(2)在電力公司贊助下為露宿者提供部分家電；(3)為露宿者提供工作轉介服務，協助他們自力更生；
- (iii) 先導計劃亦透過額外資源，與社區組織協會推行「守望計劃」，加強支援露宿者，幫助他們脫離露宿行列，從而改善區內環境衛生。他續以投影片介紹社區組織協會推行「守望計劃」的流程圖，顯示透過外展、露宿者自行求助，以及關注露宿者團體的轉介等渠道，進行深入的個案協助，並透過動力及能力培訓、義工小組及生命教育小組等活動改變他們的人生軌跡。於露宿者上樓後，民政處會於露宿地點進行相應的清潔行動以改善該地點的環境衛生。

「守望計劃」於二月六日晚上在南昌社區中心舉行了喜氣洋洋團年晚宴，本區區議員、區內服務團體與露宿者一同感受新年氣氛，亦讓露宿者明白計劃以關愛出發，幫助他們脫離露宿行列；

- (iv) 先導計劃自去年八月推行至今，已進行近 60 次的外展探訪，接觸露宿者約 4 000 人次，啟動了 45 個個案作深入跟進協助露宿者處理各方面的個人問題，其中 39 人成功上樓，約 90 人參與相關小組活動。從深入跟進的個案中發現，露宿者普遍面對三個問題：八成半人士有住屋需要、四成人士面對毒癮問題，以及四成人士面對健康引致的就業問題；
- (v) 先導計劃簡報會中有一名 64 歲的男士作個人分享，表示他已於深水埗區露宿近兩年，其身體、精神及健康狀況均不太理想，露宿生活更使他的狀態每況愈下。去年十一月經社工接觸後，獲協助於區內租住了板間房，現正於良好的居住環境中調理身體。另外，經過就業配對後，他現已重投勞動市場，並期望得到社署的體恤安置而獲編配公屋單位；
- (vi) 加強支援「三無大廈」方面，民政處以「朝洗晚訪」形式，以改善環境衛生為切入點，鼓勵居民成立居民組織，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招募居民聯絡大使，推動居民成立法團，從而改善大廈管理；
- (vii) 先導計劃初期共有 81 幢目標大廈，經議員額外提名後，數目已增至 101 幢。截止目前為止，共清洗了 92 幢目標大廈，八成受訪的居民認同計劃有助改善環境衛生。先導計劃亦積極清洗 40 條目標後巷，食環署已轉介 25 宗涉及渠道破損或建築廢料的個案予相關部門跟進，其中大部分已獲部門跟進及處理；
- (viii) 透過宣傳教育，加強向居民推廣樓宇管理資訊。民政處每季度出版居民聯絡大使通訊，以推廣《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樓宇維修等訊息。民政處已舉

辦七場分別以樓宇維修、消防及保安等為題的專題講座及黃昏茶聚，共有超過 400 人次出席。民政處預計在八月前再舉辦四至五場同類型的專題講座；

- (ix) 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在麗閣社區會堂舉行的「深水埗區地區行政先導計劃簡報會」，得到主席及各議員出席支持，約 100 名居民到場了解計劃的進展，並就「加強支援露宿者」及「加強支援三無大廈」發表意見。議員於會上與居民進行深入的交流；
- (x) 民政處於二月十六日在青山道的目標大廈派發清潔包，呼籲居民於清洗大廈後繼續保持大廈環境衛生，並邀請他們登記成為居民聯絡大使及推動成立法團。民政處感謝當日出席及支持活動的議員；
- (xi) 就議員建議加強兒童及幼兒樓宇管理的教育，民政處將舉辦優質大廈齊共創填色比賽，讓區內學校及居住於「三無大廈」的兒童參與，以提升他們對樓宇管理的關注及認識；
- (xii) 此外，民政處正籌辦舊式樓宇優質管理證書課程，透過一系列有系統的課程讓區內居住於「三無大廈」或舊式樓宇的居民，提升其樓宇管理的知識。於四月即將開展的進階課程尚有名額，議員可邀請剛成立法團的委員報名參與，以深入了解法團的管理、財務、運作及維修事宜。另外，民政處感謝警方派員出席將於三月十九日舉行的黃昏茶聚，講解樓宇家居保安及復安居計劃；
- (xiii) 透過「朝洗晚訪」，不但增加居民對樓宇管理的關注，更使成立法團的數字上升 30%。在民政處的努力下，居民願意成為居民聯絡大使，為樓宇管理多出一分力；
- (xiv) 截至目前為止，共成立了八個法團，並訪問了 235 戶居民，101 位居民已登記成為居民聯絡大使，並透

過計劃的支援參與樓宇講座或課堂。

131. 主席總結表示，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及計劃進展。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a) 深水埗區議會保良局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暨嘉年華會

132. 主席表示，由深水埗區議會、民政處及保良局合辦的「深水埗區議會保良局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暨嘉年華會」將於本年三月十五日(星期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假楓樹街遊樂場舉行，典禮儀式將於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歡迎議員預留時間出席，一同見證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一個重要時刻。

(b) 美孚鄰舍活動中心的規劃許可申請

133. 主席表示，民政處已正式就美孚鄰舍活動中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遞交規劃許可申請，申請現正供公眾查閱及提出意見，截止日期為本年三月十七日。區議會秘書處已於二月二十七日就有關申請發信予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全體委員。

(c) 香港食品業總會邀請深水埗區議會出任「2015 年香港國際美食巡禮」支持機構(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50/15)

134. 主席表示，香港食品業總會計劃在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二日期間，在花墟公園舉行「2015 年香港國際美食巡禮」，入場費全免。活動一方面協助本港食品製造商推廣產品，另一方面讓市民以優惠價錢購買及品嚐世界各地食品。另外，該會亦會邀請本區的學校及團體在展覽期間表演，以展示本區和諧共融的多元文化及充滿動感的一面。該會現邀請深水埗區議會擔任支持機構，但區議會無須作出任何財政承擔。主席請議員參閱席上文件 50/15，以決定是否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135. 區議會一致通過成為「2015年香港國際美食巡禮」的支持機構。

(d) 呈祥道近盈暉臺路段交通和行人安全及噪音問題

136.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緩減噪音跟進會議上，討論了盈暉臺對出呈祥道的交通安全及噪音滋擾問題。鑑於上述路段的超速情況及交通意外數字令人關注，議員擔心單憑警方定期的執法行動以及增設道路指示，難以有效改善有關情況。因此，議員過去曾多次要求運輸署於有關路段增設偵速相機，以加強阻嚇性，但署方以該路段的交通狀況並不符合安裝偵速相機的準則為由，未有接納有關建議。主席續表示，有見上述議題迄今已討論逾兩年，仍未有切實的解決方案，故議員希望與運輸署署長及相關技術人員會面，深入探討增設偵速相機的可行性。區議會秘書處已在本年二月十三日去信運輸署署長，據悉署長已知悉有關信件，現正等候署長的回覆。另外，運輸署的初步回應是：「鑑於呈祥道盈暉臺對出的路面及交通情況未能符合現有增設偵速相機的準則，在技術層面而言並不可行，故運輸署正積極研究其他可行措施，改善該路段的交通情況。運輸署將適時向議會再作匯報。」主席請議員知悉以上進展。

[會後補註：就呈祥道近盈暉臺路段的交通情況，運輸署已安排與當區區議員於本年四月十三日前往實地視察，詳述署方建議的改善方案。]

137. 張永森先生表示，盈暉臺與清麗苑對出的交通黑點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再次發生意外，事後他立即將有關資料電郵至運輸署的相關官員，並把副本抄送區議會主席及民政事務專員。另外，秘書處早前曾以區議會名義去信運輸署署長要求會面，至今已三星期，但仍未收到回覆，希望運輸署盡快回應。他續指，在緩減噪音跟進會議上，運輸署代表並不認為該路段的交通意外成因為超速駕駛，故他已建議運輸署及西九龍交通部積極考慮在清麗苑的天橋上進行車速測試，否則

沒有實質證據，很難總結說該路段沒有超速問題。事實上，整條龍翔道的超速問題嚴重，明愛醫院對出的位置尤其令人擔心，超速數字為西九龍排行第二。他再次促請運輸署及西九龍交通部於清麗苑的天橋上設置臨時偵速設備，相信數據有助往後的討論。

138. 主席補充表示：(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緩減噪音跟進會議上，與會議員知悉深水埗區的超速數字為西九龍排行第一；(ii)希望相關部門研究在清麗苑的天橋上設置非固定偵速設備，以收阻嚇作用。

(e) 民協成員於離席時受到旁聽人士滋擾

139. 衛煥南先生表示，深水埗區議會的會議秩序一向由主席負責，但民協成員於今早離場抗議時受到滋擾，主席並沒有妥善處理。記憶所及，環保觸覺代表曾於去年的會議進行期間阻礙會議進行，主席當時暫停會議。他查詢：(i)今早與民協成員發生肢體碰撞的是什麼人士；(ii)區議會會否就禁止任何公眾人士旁聽區議會會議擬定「黑名單」；(iii)是誰建議於民協成員離席後把黃傘收起，並表示不能確定是否有將紙幣放於黃傘內。他要求主席提供有關人士的名字。

140. 主席回應表示，當梁有方議員宣布民協七位議員即將離席後，他看到有民協議員舉起雨傘，另外數位在席的議員助理亦從公眾席後排座位走到梁議員身後，並同時舉起雨傘。不久後，部分其他旁聽人士亦站起來及展示示威紙牌。雖然他當時已要求所有站立的人士肅靜及返回座位，但當他第二次作出有關呼籲時，便被議員的口號打斷。由於情況混亂，雙方不停高叫口號，為了讓大家冷靜以恢復議會秩序，他隨即宣布休會。大家可於稍後翻查會議錄音。

141. 衛煥南先生指出，民協成員離場抗議時確實受到滋擾，他並看到有旁聽人士撞向馮檢基議員及覃德誠先生，但主席只是勸喻在場人士返回座位，並無妥善處理事件。他對此表示不滿。

142. 主席表示，他當時並沒收到有議員受到滋擾的投訴，因此他認為呼籲所有站立的人士肅靜及坐下，以及宣布休會是恰當的處理方法。

143. 衛煥南先生表示，主席的角度應該可以清楚看到有肢體碰撞發生。

144. 主席表示，他只看到有在場人士離開其座位並圍在一起，但未看到有肢體碰撞的情況。

145. 衛煥南先生表示，從他的座位原本看不到公眾席的情況，但當時他已走到會議室門口，故清楚看到有身型高大的旁聽人士撞向馮檢基議員及覃德誠先生。另外，他查詢主席會否與處理環保觸覺的代表一樣，將該名旁聽人士列入「黑名單」，禁止他日後旁聽區議會會議。

146. 衛煥南先生並質詢，議員經常有需要離席，是否代表議員離席後，即使未能確定他們會否返回會議室，場內人士也可隨便觸碰其桌上的財物。

147. 主席回應表示，當有關議員離席後，由於未能確定他們會否返回會議室，所以當時同意把打開的雨傘收起，並放回原位。

148. 主席指出，他一向尊重議員以不同方式表達其意見或訴求的自由，但前提是不宜對議會的進行或其他人士構成不便或影響。當議員離席後，由於未能確定他們會否返回會議室，他有責任讓會議繼續順利進行。

149. 衛煥南先生表示，眾議員離席時只是上午九時許，難以理解主席為何會不確定他們是否回來，而他們亦有權稍後才回來。他續表示需要時間回想是否有將紙幣放於黃傘內，並再次追問是誰把黃傘收起。

150. 主席表示，他曾同意秘書處的同事把雨傘收起，他相信已處理衛先生的提問，並希望議員協力確保議會正常運作。

151. 衛煥南先生要求主席不要將責任推到秘書處身上，並續追問是誰將黃傘收起。

152. 主席重申當時他同意秘書處的同事把兩傘收起，他不希望會議變成他們兩人的對話。

153. 張永森先生建議主席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議會常規》）程序處理會議的運作。

154. 黃達東先生查問會議是否仍然繼續，並要求根據《議會常規》處理。

155. 衛煥南先生表示，現在正進行其他事項的議程，他要求主席回應是誰把黃傘收起。

156. 主席請衛煥南先生停止發言，並表示他剛才已回答，是秘書處職員在他同意下把放在會議桌上打開的兩傘收起。

157. 衛煥南先生表示，由於他們屬少數，平日在議會上已遭到不公平對待。他想不到現在的議會連一把黃傘也容不下，更遑論「普選」的訴求。他不斷追問把黃傘收起是誰的建議，並要求主席立即回應。

158. 主席表示已清楚回應是他同意秘書處的同事把兩傘收起。他會後將以書面回應衛先生，並請他尊重《議會常規》，停止追問。

159. 衛煥南先生追問主席將於何時回覆，並要求即晚回覆。

160. 主席表示將於合理時間內回覆，並應允在當晚回應。

161. 張永森先生認為議會應尊重《議會常規》，個別議員有其發言時間，但並非以對罵或質詢的方式霸佔議會時間，有議員發言時其他議員亦應尊重。若情況影響議會運作，他希望主席按《議會常規》處理，因要其他議員一同在此聆聽個別議員壟斷整個時段並不合理。個別議員如有需要，可另覓

時間再議。

[衛煥南先生走到主席座位的背後，並查詢何時散會。]

162. 主席請衛煥南先生先返回座位，以尊重其他正在發言的議員。

163. 盧永文先生表示支持張永森先生的意見，並認為主席的處理方法合適。他並指出，主席有責任維持會議秩序，讓議員在公平及安靜的環境下交換意見。他反對破壞《議會常規》的行動。

164. 梁有方先生表示：(i)請議員別在佔據議會大多數議席時才搬出《議會常規》；(ii)衛先生其實是想讓主席設身處地一嚐被滋擾的滋味，以及思考如何處理議員被滋擾的事件；(iii)請議員反思，主席現在受滋擾是否由議員一手造成的「議會暴力」；(iv)他不希望糾纏下去，只是想提醒主席，若要議會和諧包容，應妥善處理議員被滋擾的事件。

165. 吳貴雄先生表示，雖然秘書處職員於民協成員離場後將黃傘收起，但當民協成員返回座位時再次打開雨傘，所有議員並沒有干涉或反對。他憶述早前的會議，曾有人未經他同意便把示威物品放在他面前，他亦沒有要求把示威物品移開，他希望大家大事化小。

166. 梁有方先生表示，該次會議的示威物品是由受影響的街坊所擺放的。

167. 由於吳貴雄先生及梁有方先生繼續大聲對話，主席請兩位議員停止發言。主席表示不希望於此時宣布休會，並請各位尊重《議會常規》。

168. 陳偉明先生表示：(i)尊重及支持主席在回應衛煥南先生的提問或質疑時的處理方法；(ii)尊重議員對個別事件持不同意見或就某些處理方法提出改善建議，但遺憾看到事件最終變成非理性的指罵；(iii)就這事件而言，希望大家尊重主席

的裁決，並冷靜共同商討如何改善議會秩序。

169. 黃達東先生表示：(i)尊重議員在議會中表達不同的政治訴求，但必須按照《議會常規》辦事；(ii)對剛才有議員以指罵方式與主席對話表示遺憾；(iii)曾經有未徵得議員同意而把示威物品擺放在會議桌上的情況，而且是全程擺放；(iv)在充分表達訴求後，希望大家以專業角度及遵照《議會常規》處理議會工作，以免議事程序被扭曲；(v)剛才職員收起雨傘時亦是輕輕放在桌上，如要深究，應討論如何就桌面上的擺設或示威物品作出規範；(vi)總括而言，希望大家尊重《議會常規》。

170. 梁有方先生表示，上次擺放示威物品的並非民協成員，而是畢架山花園的居民，就改劃土地用途向各議員表達意見而放下的。他並不認識那些居民，亦沒有協助他們擺放示威物品。當時是居民為保護環境表達意見，正如當日對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到來區議會表達一樣。若是真的能夠包容，便應該聆聽他們的意見。不過，今天來到請願的人士有所不同，他們顯然是民建聯帶來的。原本大家可各自表達意見，議員沒有指罵他們，卻反被他們指罵，主席的處理實有欠妥善。當時那些街坊在地下大堂及會議室內表達他們的意見，民協成員並沒有干涉，但到他發言時卻被包圍，又在他背後舉起橫額，甚至推撞他，實在不應該。然而，主席只是溫和地勸阻，並沒有像處理環保觸覺代表時的嚴厲及認真。另外，他相信若當時劉副局長仍在會議室內，也有雅量容得下幾把雨傘。平日會議時，即使有公事包留在會議室內，也沒有人會收起。那些雨傘是民協的表達方式，將之收起實在多此一舉。他又認為主席處理衛先生提問的手法亦欠妥善。

171. 覃德誠先生表示，主席或需考慮將來制定可擺放在會議桌上的物品清單，或規定擺放有關物品前需獲主席或當事人同意，令大家知所根據，避免爭拗。

172. 陳偉明先生澄清表示，民建聯並沒有向秘書處申請預留座位旁聽今天有關政改的討論。民建聯的代表在地下大堂遞

交請願信給劉副局長後便已離去。

173. 主席對衛煥南先生的提問事件整體回應如下：(i)當時並沒有議員或在場人士表示受到滋擾，主席的確見到有旁聽人士離開座位舉起橫額，所以已即時要求他們返回座位。由於情況混亂，雙方不停高叫口號，為了讓大家冷靜以恢復議會秩序，他隨即宣布休會；(ii)為有效作出判決，他需要時間重聽早上的會議錄音，以確認當時的情況，亦會盡早回覆衛先生；(iii)當民協成員離開會議室後，他認為議員已充分表達意見，所以讓秘書處職員在其同意下把放在會議桌上的兩傘收起。記憶所及當時有不同人士均提出相同的意見；(iv)他只是剛剛才收到衛先生表示受滋擾的報告，他會與秘書處跟進事件；(v)鑑於有議員反映，他會研究日後如何處理在會議期間有議員不斷質問及指責主席，以及違反《議會常規》的情況，以平衡各方意見。

[會後補註：深水埗區議會並沒有擬定任何禁止旁聽區議會會議的名單。主席曾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向一個非政府機構的負責人發信，要求該機構「日後旁聽深水埗區議會會議時，務必尊重並遵守議會規則，否則他將嚴格執行議會常規，讓會議得以順利進行。」有關提醒旨在向該機構清楚說明主席對遵守議會規則的重視，但不存在禁止任何人旁聽區議會會議的意思。另外，主席於三月十二日以書面回覆衛煥南先生。]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74.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1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零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四月